【说法不武】

强化“制约监督”,不仅是中央的要求,也是公众的期盼。

确保执法司法权依法行使不任性

刘武俊

近日召开的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视频会，专题研究部署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制约监督”是本次会议聚焦的主题词，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领域改革的主题词。

执法司法权是极为重要的国家权力,执法司法权的行使,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执法司法活动专业性强,自由裁量权大,加强制约监督具有特殊意义,必须以强有力的制约监督确保其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确保执法司法权依法行使不任性,让执法司法权在制度的笼子里规范运行。政法机关是执法之公器、司法之利器。政法队伍一旦出现违法乱纪问题,势必严重践踏社会公平正义,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权威。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势在必行、刻不容缓。随着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如何加强执法司法权运行的制约监督、确保权力不任性,备受国人关注。

强化“制约监督”,不仅是中央的要求,也是公众的期盼。实际上,执法司法工作做得怎么样，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也最有发言权。从中央巡视中央政法单位反映的问题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查处的案件看,执法不严、司法不公、执法司法腐败等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执法司法乱作为、不作为以及不公、不廉等问题反映强烈。对执法司法权运行的制约监督不到位,已成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突出短板,必须加快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

强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就需要完善政法部门之间制约监督体制机制,进一步实化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制约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把党领导下政法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独特优势发挥出来。完善政法各系统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强化纵向、横向之间的领导管理和制约监督,用直接、专业、及时的内部制约监督构建防止执法司法权滥用的重要防线。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当事人及其律师、群众、舆论监督制度建设,主动把执法司法活动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司法腐败无处藏身。完善智能化管理监督机制,加快推进政法跨部门数据汇集共享，推动监督工作与科技应用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化全流程动态监管。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构建各尽其职、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体系,既解决好政法部门之间配合不够的问题,更解决好制约监督不力的突出问题。以社会监督为补充。社会监督是国家监督的重要来源和重要补充，要深入推进执法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执法司法机制，确保权力行使始终处于“放大镜”和“聚光灯”下。以智能管理监督为支撑。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手段，强化智享数据机制、智能监测机制、智慧管理机制,切实将科技优势转化为制约监督效能，更有效地织密科技“制约监督网”。

一言以蔽之，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强化执法司法权的制约监督势在必行，必须以强有力的制约监督确保执法司法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确保执法司法权依法行使不任性，让执法司法权在制度的笼子里规范运行。

（作者系司法部《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锦心绣口】

基金公司不宜过分依靠银行渠道、第三方基金销售渠道，靠别人就得付出额外成本,求人不如求己。

限制基金销售尾佣比例很有必要

熊锦秋

近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其中明确了基金销售尾随佣金的最高比例。这对基金业健康发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是本次出台的一个配套规则,其中第12条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约定，依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对于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所形成的保有量，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约定比率不得超过50%；对于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所形成的保有量，这个比率不得超过30%。

客户维护费俗称尾随佣金,名义上基金销售机构将其用于支付基金销售及客户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基民投资基金所需支付的费用或成本,一般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但基金公司有时可能还需将管理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此即尾随佣金。

尾随佣金的高低取决于基金公司与渠道的谈判能力，此前有些基金管理公司的尾随佣金比例较高，据报道甚至达到百分之七八十、个别甚至高达百分之百，也即此时基金管理费的大头由销售渠道所瓜分，剩下一点零头才归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于为基金销售机构打工。

以前端收费加尾随佣金为代表的销售费率机制，是损害投资者利益、导致公募基金畸形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基金管理费是基金公司其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管理费分成后自己所剩无几,那基金公司靠什么生存，难道依靠基金资产搞老鼠仓、利益输送?

或许，正是由于尾随佣金让基金销售机构瓜分了大部分基金管理费，基金公司也难以掏出多少钱、用于基金投资研究等智力支出，股票投资等核心业务也就基本荒废。基金怎么选股投资,由此或许只能人云亦云,其它基金公司买什么,自己也买什么,导致众多基金的投资标的趋同、抱团,而这正是目前A股市场一大奇观。

虽然由于基金持续销售及新基金发行,让抱团股总有新鲜血液加入、股价持续上涨,但如此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形成的链条或模式，就有点类似于“拉人头”,抱团股市盈率越来越高,或是未来市场一个隐患或风险点。

此次证监会对基金销售尾随佣金规定最高比例,50%比例分成已是极限，这对基金销售机构滥用渠道优势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行为形成了一定约束和规制。由此,基金管理公司能确保分到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于投资主业的成本支出，有利于让基金投资回归投资本源。

当然,对此也还不能盲目乐观,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基金销售机构总有发挥基金销售渠道优势的利益冲动,这难以避免。即便监管部门限制尾随佣金的最高比例，而基金销售机构也予遵守、获取合法佣金,但在此之外,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公司还可能达成额外的“提成”协议,此前也有这种现象，这同样可能引发基金销售及基金行业的恶性竞争。

在合理的收入渠道之外再“提成”,这应该属于商业贿赂行为。对贿赂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此需要市场监督等部门加强对基金销售领域的监督和执法,强化对贿赂行为的追责。

归根结底，基金公司不宜过分依靠银行渠道、第三方基金销售渠道,靠别人就得付出额外成本，求人不如求己,只要基金公司提高投研能力、投资水平,为基民获得丰厚回报,酒香不怕巷子深，基金公司通过直销渠道也能揽客,即使通过银行销售等渠道,基金公司的议价能力也相当强，为此或只需支付较低比例的尾随佣金。

（作者系资本市场研究人士）

【缘木求鱼】

在思维和路径选择上彻底摆脱零和博弈的束缚，恐怕还是要多调查研究、多动脑筋、集思广益。

养猪和保护农田不应是零和博弈

木木

永久基本农田是耕地中的精华,自然禀赋佳。占用它建养猪场,仅仅从建设成本的角度看,已经极划算了,如果再考虑猪场建成之后生产期的诸多便利因素，无疑就算得上天大的便宜——这还没考虑未来可能改变土地用途而带来的其他或有好处。

因此，有人总对这些好处心心念念，倒也可以理解。不过,《土地管理法》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有细密的规范,比如,明确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如果严格按照法律办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养猪场的事情,几乎不会发生。

但是，在猪肉价格持续高位盘桓的大背景下,在促进生猪养殖、尽快增加猪肉供给的现实需求下，在多方利益博弈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养猪场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据中国之声报道，河南省南阳市和牧原集团推进“百场千万”工程,今年计划在当地13个县建设84个养猪场，其中55个养猪场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接近1.5万亩。南阳市新野县已经动工的三个养猪场,全部建在基本农田上,总面积超过1600亩。

虽然报道播出后,南阳市委、市政府迅速反应,立即停建了相关项目,并成立调查组全面调查此事，但由此事反映出的一些问题还是值得反思。

首先，从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做出的“政策鼓励养殖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表态(不知这个结论是怎么得出的)看,基层政府依法行政还没有形成一种治理本能,“权变”意识还有很大的市场。占良田、建猪场,这种类似“剜肉补疮”的操作,实施者的行事逻辑倒也十分清楚，即占用基本农田造成的产粮损失以及由此带来的风险,是可控的,或有且不急迫,而扩大养猪规模的收益，却是巨大且触手可及的,因此,选择现实利益、忽视(无视)或有风险也就顺理成章。在这个行事逻辑中，相关法律规定的位置似乎并没有得到妥善安排。

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行政路径,或许能很快地解一时、一地、一事之困,或许也能很快地得一时、一地、一事之利，但很大程度上也会对整个行政系统、经济系统造成相当程度的损害。最明显、最直接导致的结果是,这个地方、这个企业可以突破底线,其他的地方、其他的企业能不能也破一破这条所谓的底线？如果所有人都无视底线，相关的法律法规又是什么东西、又有什么作用?最根本的东西得不到严肃认真的维护，系统的安全性当然也就很难谈得到。

其次,占良田、建猪场的行为,无论是推动此事的地方政府，还是涉事的相关企业，无疑都属懒惰习惯支配下的一种本能反应。扩大生猪养殖、增加猪肉供给,显然并非仅仅占良田、建猪场一途,如果想想办法,多在存量养猪场上动心思，扩大规模、增加养殖量,恐怕也不是天大的难事,总归比造芯片要容易些。比如,把平面的养猪场设法立体化起来,比如,在科技挖潜上再多下功夫，在养殖效率或者降低成本上有进一步的突破,比如,在养殖模式上再有所创新等等。

当然,这类路径走起来,肯定要比直接占良田、建猪场困难、复杂得多,政府、企业需要做更多、更细致的工作，双方之间的磨合也需要双方付出更多的努力,但从长远看,这类路径的选择无疑更有优势、更具建设性。毕竟,无论是粮食安全,还是猪肉安全,都事关中国人的生存安全，都在基础层面影响着社会、经济的稳固性,不能把这两件同等重要的事情，搞成零和博弈的关系,否则,无论哪一方受损,都会对整个系统造成消极影响。在思维和路径选择上彻底摆脱零和博弈的束缚,恐怕还是要多调查研究、多动脑筋、集思广益。毕竟,办法总比困难多。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松下闲眺】

在欧美，除了工读给洋人帮厨，哪有女厨的份？太太或女生充厨妇倒时见。

民国留学生的太太味道

周松芳

晚近以来，海外中国留学生为了解决中国胃的问题,花样百出,唯“东京的留学生,大都合四五个人,雇了一个日本女子,教她烹饪的方法,工资是非常便宜的,所以每月每人平均下来,只要十三四元，就可以吃较好的中国菜了”(《日本留学生的膳食问题》)。

但是,在欧美,除了工读给洋人帮厨,哪有女厨的份?太太或女生充厨妇倒时见。1934年底,浦薛凤借太平洋会议之机约吴文藻重游哈佛，胡适也在。抵达之后,发现蒋梦麟也在。这般大人物,自然是赵家所欢迎的,故“常同至元任先生家中进膳”,当然少不了盛赞“赵太太本好客，新近以英文撰一中菜谱，详述如何烹调，闻不久即可出版。故大家谓得在作家兼专家寓中吃饭真是口福太好”。(《浦薛凤回忆录·中》)

在英伦,翩翩佳公子徐志摩1920年从美国转学剑桥，他的太太张幼仪也前来团聚,每天给他烧上海菜吃。只可惜徐氏此时已心属林徽因，为避免“大眼瞪小眼地独处”，便邀同学郭虞裳入住共享；相信也还有不少其他留学生共享过张幼仪的太太味道吧。(张邦梅《小脚与西服》)

夏鼐留学英伦的日记中，多次写到太太味道。1936年11月15日,后来曾任中央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山东省教育厅长的李泰华和夏鼐等在吴金鼎处吃完晚饭出来后,大发“谬论”说:“留英同学的太太中,似乎没有一个能够烧好菜;他说将来返国后,一定要提倡女子非注意烹饪不可”。吴金鼎的老师李济先生1936年底应邀赴英讲学,1937年1月20日抵达伦敦，租住皇家丘陵带小灶房的公寓,“每天中餐由吴太太来做,晚餐曾女士来做”,这吴太太即吴金鼎的夫人。1937年4月2日又写道:“偕李先生至大学学院……返皇家丘陵，自称为螺丝精的俞女士来做饭。”这俞女士乃俞大絪,俞大维的妹妹,曾昭抡的夫人。(《夏鼐日记》)熟悉中国民间文艺的,其自称螺丝精,当善于做饭也。而藉由李济先生的讲学因缘所形成的一个临时的组合太太厨房(不是某一位太太主厨),真是别有风味了。

不过更具螺丝精特质,也更有太太味道的，是俞大絪的茶余饭后的“健谈”。她说,有一次在德国,数个人一同游湖,有人套《儒林外史》的句法,说“赵元任雍容大雅”,“徐志摩文采风流”,“陈寅恪呆头呆脑”,“罗志希怪模怪样”。又说,俞大维有一次请客,陈寅恪央求排座位的人不要将他排在女人旁边；毛子水留德十余年,还是满口乡音,人家送他唐诗“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又说,曾昭抡为中大三怪之一,在北大教书时,上课都是步行,被门口的洋车夫上一绰号叫“跑大爷”;皮袍放在实验室抽屉里，被酸素蚀剥去一大块；走路时看见石子总是用脚踢,有人看见他由北大一路踢石子,踢到家中;替中英庚款出题,题目纸用火漆封好,委员会在离其家不远的同一条街上，他仍强迫家人送到邮局去寄,还要挂号保险;下雨时,雨衣挂在手上,雨伞挥着玩。又说,陈衡哲自负为女界领袖,要人家称她为“陈女士”,而不高兴被称为“任太太”。但她是一个顶讨厌的人，有人说是被胡适之Spoilt(宠坏),时常对人家说胡适之如不讨江冬秀这个太太,早已做(驻)美国公使去了；有一次她与自己的亲姊妹余上沅太太闲谈说胡太太是三等太太，余太太问如我自己这样的太太当入何等,陈答当列入四等,两姊妹自此反目。她还讥诮余太太“你丈夫吃谁的饭”,余上沅因之辞去中华文化基金委员会的职务;在四川时以《两云记》被四川人大骂，出小册子说她想给胡适之做姨太太,而胡不要;陈自谓训练小孩子的办法甚佳，谓四川的老妈子都是贼,打扫房屋时,派小孩子在旁边监视着,小孩子身边都带着钥匙,打扫完毕便锁上房门。又说：吴文藻的前途都被谢冰心弄坏了，一生只能在大学教书而已。(《夏鼐日记》)真是活色生香,涎液流干!

（作者系中山大学文学博士）